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年审会计师，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2020 年年报提供了审计服务，已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21]2159 号审计报告。惠天热电转来贵单位《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1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悉。对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需由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

年报问询函问题 3. 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达 0.45 亿元，占计提金额比例达 418.14%。请你公司按欠款对象说明所转回减值准备对应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背景、金额等，本次转回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以前期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往来款减少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7,249.78	1,372.22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9,501.03	1,909.03
采暖费净收回	6,839.00	614.03
供热工程款等净收回	3,164.00	255.40
转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8.00	303.91
合 计	<b>24,977.81</b>	<b>4,454.59</b>



1.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公司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盛公司”）因经营性交易累计形成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共计 1.83 亿元（应收账款 1.68 亿元，其他应收款 0.15 亿元）。经相关各方协商，由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盛京能源代为承担还款责任，以其分公司资产“铁诚热源”作价 2.18 亿元（含税）抵偿上述款项，交易价格与欠款差额由惠天热电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盛京能源。

2020 年 10 月，就上述以资抵债事项，相关各方进行了账务处理，盛京能源开具了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惠涌公司、惠盛公司的相关债务全部偿还。因此转回坏帐准备 3,281.25 万元。

2. 采暖费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采暖费净收回 6,839 万元，相应冲回减值准备 614.03 万元。

3. 供热工程款等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供热工程款等净收回 3,164 万元，相应冲回坏账准备 255.40 万元。

4. 转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20 年应收陈欠采暖费 685 万元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原按 35%计提的坏账准备 239.77 万元，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并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中。

应收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12 家司法重整公司之一）183.27 万元，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原按 35%计提的坏账准备 64.14 万元，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并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中。

综上所述本期由于收回应收账款而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4,150.68 万元；个别债权重新评估认定、调整分类，相应调整坏账准备 303.91 万元；公司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检查相关资产抵债协



议、审批文件、资产交割手续、账务处理等资料，抽查采暖费回收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全面核实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金额以及由此导致的坏账准备减少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惠天热电本报告期由于应收账款收回以及个别债权由组合认定调整为单项认定导致本期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0.45 亿元是合理的。未发现公司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年报问询函问题 4. 你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81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比 75.84%。请你公司：

(1)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相关方的具体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欠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公司回复：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占用性质
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	是（历史遗留）	否	非经营性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	是（历史遗留）	否	非经营性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0.81	否	是	经营性
法库县东盛供暖经营有限公司	0.31	是（历史遗留）	否	非经营性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30	否	否	经营性

(1) 关于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形成过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4 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51%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园”）受让了上述股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产权交割。公司持有惠天房地产股权由 100%变更为 49%。

在上述股权转让前，惠天房地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多年来公司先后累计对惠天房地产形成财务资助 3.59 亿元（经延伸



审计)。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受让双方约定，上述惠天房地产对公司的债务，分别由惠天房地产承担 1.76 亿（49%）和股权受让方智慧产业园承担 1.83 亿（51%）。之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分别与城建智慧产业园和惠天房地产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利率 4.75%，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偿还各自承担部分的本息合计 20%，剩余债务本息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城建智慧产业园本息合计 2.01 亿元，应收惠天房地产本息合计 1.73 亿元。

（2）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应收款形成过程：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预付公用集团煤炭煤款 8,111 万元，由于该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无法继续履约，此笔款项性质已改变，因此由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科目。

（3）关于法库县东盛供暖经营有限公司应收款形成过程：

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3 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北公司”）75%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挂牌期间，辽北公司另一股东法库县东盛供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公司”）办理了摘牌登记，购买了上述股权。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东盛公司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交割手续。

辽北公司股权转让之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曾累计对其形成财务资助 4,363 万元。股权转让后，此债务转由东盛公司承担。2016 年 6 月，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将此 4,363 万元债权转入东盛公司其他应收款。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与东盛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和《债务偿还协议》。《债务偿还协议》约定，东盛公司以房产或煤炭等实物资产偿还。偿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东盛公司协助公司办理完毕全部资产的过户或实物移交手续。

因东盛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履行偿还协议，2019 年 8 月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保全冻结了东盛公司的账户。经过公司与东盛公司、第三人沈阳东盛兴家华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三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根据和解协议，东盛公司偿还人民币 500 万元（2019 年 11 月已收到）；以房产抵顶债务价值 2,9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偿还人民币 6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偿还人民币 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公司与沈阳东盛兴家华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 59 套住宅、一处门市、60 个车库抵顶东盛公司 2,900 万元债务。其中 21 套住宅、1 处门市已于 2020 年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抵顶债务 798 万元，并已进行了账务处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东盛公司 3,065 万元。

（4）关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形成过程：

2020 年，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支付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 0.3 亿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工商信息，并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前五名往来单位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前五名单位往来款相关的合同，检查历史款项收付情况，核实欠款原因及余额；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往来单位实施函证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惠天热电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往来单位的描述符合实际情况，据实列示了公司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往来单位的关系以及相关欠款的性质。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将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 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回复：

2020 年 10-12 月，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盛京能源部分下属子公司，共计 12 家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本次重整事项使公司与盛京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公司根据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供的《盛京能源系十二家重整企业清算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债权申报表》及辽宁博雅(2021)第 024 号《关于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债权清偿率等法律问题的情况说明》的法律意见，谨慎预计上述进入司法重组程序的债务人的债务清偿比例为 20%，因此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8,111.00 万元（12 家司法重整公司之一），按预估坏账比例 80%计提坏账准备 6,489 万元，是合理、恰当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获取并检查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文件；与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沟通，了解破产重整进度，获取债权申报明细表和评估报告草稿；要求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复核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比例和金额，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惠天热电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 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恰当的。

(3)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将账龄为 4-5 年的对法库县东盛供暖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 3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 3 月公司与沈阳东盛兴家华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 59 套住宅、一处门市、60 个车库抵顶东盛公司 2,900 万



元债务。其中 21 套住宅、1 处门市已于 2020 年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抵顶债务 798 万元，并已进行了账务处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东盛公司 3,06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73 万元。

根据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2,900 万元的抵债房产已确定，其中一部分房产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其余 2,102 万元房产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即可冲减其他应收款，冲减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63 万元。因此按 35%计提坏账准备 1,073 万元，是充分、合理、恰当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检查股权转让合同、和解协议等相关文件；检查其他应收款挂账金额是否准确；检查其他应收款减少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向管理层询问和解协议执行情况；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金额，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惠天热电对法库县东盛供暖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 3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的、恰当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核查意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